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監宣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葉素容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葉茂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葉林甜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葉天福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葉坤宏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葉坤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葉茂盛（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葉素容（女，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葉茂盛之監護人。

三、指定葉林甜（女，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葉茂盛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葉茂盛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葉茂盛之女，相對人自民國110年7月8日起因車禍、腦出血，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

宣告之程度，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葉林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出具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出具之乙種診斷書、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出具之診斷書、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另本院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於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陳佩琳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本院詢問其姓名、配偶姓名、幾個小孩固均能正確回答，但對於其生日、幾個女兒、跟哪裡兒子同住等問題，則不能正確回答，可見其認知辨識及為意思表示之能力已有所欠缺；又經該院鑑定結論略以：鑑定期間，相對人因理解能力、表達能力缺

損，難以回應鑑定者的問題。根據美國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之診斷準則，相對人之診斷為認知障礙症（失智症），創傷性腦傷所致。相對人因疾病導致認知功能、執行功能缺損，理解與表達能力缺乏，自我照顧完全仰賴他人，無法進行金錢計算或財務管理，無法表達對於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意見，在醫療、財務、生活應用與決策上需由他人代理，以維護其權益。綜合相對人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及心理評估結果，認為相對人因上述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該院111年9月26日草療精字第1110011212號函檢送之民事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足憑。是以，本院認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依法為監護之宣告。

四、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

本院審酌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而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葉林甜已逾69歲，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誼屬至親，協助處理相對人日常生活起居事宜，並有意願出任監護人一職；而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葉林甜以及其餘子女即關係人葉天福、葉坤宏、葉坤育亦均出具同意書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堪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五、關於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

聲請人請求指定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葉林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已獲葉林甜同意，此有葉林甜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佐；而相對人其餘子女即關係人葉天福、葉坤宏、葉坤育亦均同意由葉林甜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堪認由葉林甜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不妥，爰依法指定葉林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葉茂盛之財產，應會同葉林甜，於2個月內開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洪正昌